

個別人士為其獨資經營或合夥  
申領放債人牌照

補充資料頁

第 1 部：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擬經營業務的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業務網址	
僱員數目 (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	

第 2 部：擬從事業務

資金總額	
擬經營的放債業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之間的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擬經營的貸款的主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個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抵押貸款（物業按揭貸款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按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預期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合夥人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負債（請註明）
預測營業額（預計貸款額）	

**第 3 部： 業務運作上就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措施的籌劃**

<p>3.1</p>	<p>就遵從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方面，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將會制訂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2</p>	<p>(a)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將會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b)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將會取得關於與貴業務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3</p>	<p>(a)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將會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最少 5 年期間內備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取得的客戶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b)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將會在交易完成後的最少 5 年內備存交易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4</p>	<p>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將會在可引致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風險的情況下(例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或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來自高風險國家)，執行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在開始此類業務關係前，是否將會須要獲得你本人／你的合夥人的批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第 5 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本人的合夥人將不會和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的受制裁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定義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有任何業務關係。<sup>(註 2)</sup>
- (2)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簽署	
申請人姓名	
日期	

### 註

1.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
2. 有關名單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我們的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特許外，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